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0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2.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192.6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129.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8,063.5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25.14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988.09万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635.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6,187.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

使用。

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6 年 3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5,89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6.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8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208.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
合计		6,187.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2,635.5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如下：

1、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溧阳市。

公司将位于溧阳市沙涨大道 913 号的自建厂房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在溧阳市原先布局的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线中，部分生产场地性质为租赁用地，部分位于自有用地溧阳市金港路 118 号，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均存在一定空间距离。考虑到租赁生产场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期限不稳定等潜在风险，且当前生产场地分布较为分散，不利于生产资源的集约化调配与统筹，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难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生产布局，提高土地与厂房综合利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及产线升级改造的发展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上述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线搬迁至位于溧阳市沙涨大道 913 号的厂房，纳入本募投项目。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经过严谨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拟将本募投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规划的 54,811.44 万元增加至 59,304.3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仍为 54,000.00 万元，增加的投资额以自有资金支付。

2、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原租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C7 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随着技术方案的细化落地与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原 C7 厂房的空间规模与功能布局已难以满足项目全流程建设及未来规模化生产的需要。为适配项目建设需求，加快项目实施落地，经审慎考虑，公司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基础上，拟增加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增加租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C1 厂房、C13 厂房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6 年 1-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7,825.14 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1-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42.8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宁区劳人仲案[2025]117 号裁决书，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对劳务外包公司臻至英才（深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至英才”）与员工劳动仲裁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臻至英才未及时执行赔偿责任，导致宁德壹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划扣 4.58 万元，上述款项被划扣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扣款通知。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启动对臻至英才的追偿；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全额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未遭到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8月*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813.2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02,635.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 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否	54,811.44	54,000.00	7,864.27	51,286.22	94.97	2026 年 4 月	961.57	不适用	否
2.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 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230.88	10,000.00	4,432.65	10,065.87	100.66	2026 年 4 月	707. 42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 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860.70	10,000.00	3,031.92	9,952.93	99.53	2026 年 8 月	-	-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5.79	5,000.00	234.80	2,029.17	40.58	2026 年 8 月	-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63.50	249.59	29,301.37	10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328.81	108,063.50	15,813.22	102,635.57	9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6年5-6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项目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